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1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2/17/2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5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施維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6
吳麗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政府律師
王文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008/17-18(01)號
文件

— 一群市民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008/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一群市民
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1008/17-1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其他
修正案的擬稿

立法會
CB(1)506/17-18(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941/17-18(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
案擬稿(綜合版)

立法會 CB(3)232/17-18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
TsyB R2 00/800/1/0 (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9/17-18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84/17-18(01)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2 月 8 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657/17-1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顧問 2018 年 2 月 8 日
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774/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3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的回應及政府
當局建議的修正案
擬稿摘要

立法會
CB(1)847/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
案擬稿(首批))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並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2.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按此，主席將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而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6 月 23 日。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8 月 6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5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32 - 00052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22 - 0010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一群市民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立法會 CB(1)1008/17-18(01)及(02)號文件)。	
001027 - 002052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石議員表示，他會研究是否有地產界人士提出的其他關注事項，須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涂議員強調，法案委員會應給予相關持份者充足時間研究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 2018 年 2 月的會議上及/或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 3 月提交文件，載述擬議修正案將會採取的方向，其後分兩批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擬議修正案。該等擬議修正案已上載於立法會的網頁。主席表示，至今未有接獲持份者就擬議修正案提出反對意見。	
002053 - 0022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建議的其他修正案(立法會 CB(1)1008/17-18(03)號文件)。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232/17-18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506/17-1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擬稿(綜合版)(立法會 CB(1)941/17-18(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34 - 00251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2 部——修訂《稅務條例》 <u>條例草案第 17 條——加入附表 17I</u> 第 5 分部——關乎轉讓定價的修訂：關乎新訂第 9A 部的其他修訂 <u>條例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17 及 18 條，以及其對條例草案第 17 條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02517 - 003735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第 6 分部——關乎罰則及罪行的修訂 <u>條例草案第 19 條——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u>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經修訂的第 80 條就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所訂的罰則，不會改變《稅務條例》(第 112 章)就提交不正確報稅表及相關事宜施加罰則的現行框架。 政府當局回應鍾議員時解釋： (a) "少徵稅款的 3 倍"指少徵收的稅款 3 倍的金額，與第 3 級罰款有別。與擬議經修訂的第 80 條所訂罪行的罰款水平相應的款額，訂明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第 3 級罰款現時相等於 10,000 元；及 (b) 如納稅人的稅務狀況經調整後或會導致所獲的稅收抵免過多，但沒有將此事通知稅務局(即觸犯沒有遵從第 50AAM(11)、50AAN(3)或 50AAO(3)條的罪行)，可處以第 3 級罰款另加相等於少徵稅款的罰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36 - 010014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20 條——加入第 80G 至 80J 條</u> 政府當局回應鍾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a) 如申報實體發現其國別報告所載的資料並不正確，該實體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稅務局； (b) 稅務局會在訂明的時間內與海外稅務當局交換國別報告； (c) 海外稅務當局不可干預稅務局處理香港企業沒有遵從國別報告規定的個案； (d) 稅務局不會代海外稅務當局進行稅務調查或追討稅款；及 (e) 因對稅務當局之間交換的資料(包括關乎轉讓定價的資料)詮釋有異而產生的爭議，將透過相互協商程序或仲裁處理。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鍾議員時進一步表示： (a) 根據擬議第 80J 條，就擬議第 80G、80H 或 80I 條所訂的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在該罪行的發生日期後的 6 年內提起。上述時限適用於申報實體、其董事，以及申報實體所聘請以履行國別報告規定的服務提供者等人士；及 (b) 如申報實體觸犯擬議第 80I 條所訂關於國別報告的罪行，而該罪行是在該實體的董事的同意或縱容下觸犯，該(等)董事一經定罪，可處就該罪行而訂定的罰則。	
010015 - 0104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21 條——修訂第 82 條(與欺詐等有關的罰則)</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21 條。 討論在條例草案的各項罰則條文下，就"少徵稅款"提供不同定義的原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31 - 01080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82A 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22 條。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10805 - 011514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第 7 分部——關乎事先裁定的修訂 <u>條例草案第 23 條——修訂附表 10</u> 政府當局表示： (a) 稅務局將會更新相關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以反映關乎事先裁定的修訂；及 (b) 上調關乎事先裁定的費用的建議旨在達致收回全部成本，並且考慮了多項因素，例如自上次費用調整後，稅務局人員的薪酬在過去 20 多年已有所增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已檢討上調費用的建議。	
011515 - 012547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第 8 分部——關乎給予特定類別人士的利得稅寬減的修訂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24 至 32 條，以及其對擬議第 26AB 條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鍾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8 分部是關乎香港優惠稅務措施的修訂，以符合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國際規定。概括而言，條例草案第 24 至 26 條及第 29 至 30 條旨在將利得稅寬減延伸至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專業再保險人及企業財資中心所得的本地利潤。 <u>條例草案第 24 條——修訂第 14B 條(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u> <u>條例草案第 25 條——修訂第 14C 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釋義)</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條例草案第 26 條——修訂第 14D 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u> <u>條例草案第 27 條——修訂第 14H 條(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適用的寬減)</u> <u>條例草案第 28 條——修訂第 14J 條(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u> <u>條例草案第 29 條——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u> <u>條例草案第 30 條——修訂第 23A 條(對人壽保險法團以外的其他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u> <u>條例草案第 31 條——修訂第 23B 條(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船舶擁有人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u> <u>條例草案第 32 條——加入第 26AB 條</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鍾議員時表示，擬議第 26AB 條下關於實質活動的門檻規定，適用於第 14B、14D、14H、14J 及 23B 條所訂的利得稅寬減。稅務局局長將會在諮詢相關持份者之後於憲報刊登公告，列明詳細的門檻要求。該公告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012548 - 012719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9 分部——關乎過渡條文的修訂</u> <u>條例草案第 33 條——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u> <u>條例草案第 34 條——加入附表 42 (根據擬議修正案將重新編號為附表 44)</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 3 部——修訂《稅務規則》 <u>條例草案第 35 條——修訂第 3 條(財務機構：香港分行的利潤)</u> <u>條例草案第 36 條——修訂第 5 條(財務機構以外的人的香港分處的利潤)</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33 至 36 條，以及其對條例草案第 33 及 34 條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2720 - 013019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8 月 6 日